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四月二十七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479,424	418,484
銷售成本		(394,016)	(358,448)
毛利		85,408	60,036
其他經營收入	4	4,222	2,5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41)	(3,392)
行政管理費用		(60,064)	(55,81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5,468)	(6,1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57)	(8,194)
財務費用	5	(13,689)	(12,622)
除稅前虧損		(5,589)	(23,566)
所得稅開支	6	(10,360)	(105)
年度虧損	7	(15,949)	(23,6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1)	1,59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重估虧損		-	(1,41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2,401)	18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350)	(23,48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9)	(23,671)
非控股權益		—	—
		<u>(15,949)</u>	<u>(23,671)</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0)	(23,484)
非控股權益		—	—
		<u>(18,350)</u>	<u>(23,48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31)</u>	<u>(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8	91,784
使用權資產		181,427	204,919
商譽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9	1,157
		258,056	299,182
流動資產			
存貨		22,744	55,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6,647	7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165	122,730
		230,556	258,3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0,752	100,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822	63,463
租賃負債		2,040	2,124
應付所得稅		2,575	149
銀行借款		59,551	65,432
		179,740	231,430
流動資產淨值		50,816	26,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872	326,0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3,517	49,189
租賃負債		5,988	8,822
遞延稅項負債		–	354
		59,505	58,365
資產淨值		249,367	267,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013	52,013
儲備		194,624	21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637	264,987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49,367	267,7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其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 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圍繞產品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營運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30,829	373,350	48,595	45,134	-	-	-	-	479,424	418,484
分部間銷售	-	-	6,101	16,592	-	-	(6,101)	(16,592)	-	-
其他經營收入	2,257	2,167	1,680	338	-	-	-	-	3,937	2,505
總數	<u>433,086</u>	<u>375,517</u>	<u>56,376</u>	<u>62,064</u>	<u>-</u>	<u>-</u>	<u>(6,101)</u>	<u>(16,592)</u>	<u>483,361</u>	<u>420,989</u>
分部業績	<u>33,459</u>	<u>10,112</u>	<u>6,930</u>	<u>5,450</u>	<u>(19,463)</u>	<u>(14,900)</u>	<u>-</u>	<u>-</u>	<u>20,926</u>	<u>662</u>
利息收入									285	55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1,0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11)	(10,586)
財務費用									(13,689)	(12,622)
除稅前虧損									<u>(5,589)</u>	<u>(23,566)</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40,448</u>	<u>218,080</u>	<u>34,609</u>	<u>25,523</u>	<u>166,883</u>	<u>186,322</u>	<u>341,940</u>	<u>429,92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165	122,730
– 其他							4,185	3,535
資產總額							<u>488,612</u>	<u>557,512</u>
分部負債	<u>34,716</u>	<u>79,019</u>	<u>13,925</u>	<u>22,087</u>	<u>7,507</u>	<u>7,500</u>	<u>56,148</u>	<u>108,60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822	63,463
– 應付所得稅							2,575	149
– 銀行借款							59,551	65,432
– 可換股債券							53,517	49,189
– 遞延稅項負債							–	354
– 其他							2,632	2,602
負債總額							<u>239,245</u>	<u>289,79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日本、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日本	168,289	176,482
北美	167,869	109,790
歐洲	67,790	81,328
亞洲(不包括日本)	49,156	26,752
其他	26,320	24,132
	<u>479,424</u>	<u>418,484</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166,842	186,2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89,634	111,083
中國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580	1,835
	<u>258,056</u>	<u>299,182</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550	1,609	162	11,499	-	-	-	29	1,712	13,1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867	6,069	178	155	-	-	9	5	6,054	6,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	293	2,194	1,854	6,365	6,650	-	20	8,842	8,817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	-	1,075	-	1,07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權益之虧損	5,468	6,138	-	-	-	-	-	-	5,468	6,1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 損	-	-	-	-	13,057	8,194	-	-	13,057	8,194
政府補助	(787)	(519)	-	-	-	-	-	-	(787)	(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3)	-	(82)	(61)	-	-	-	-	(145)	(61)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285)	(55)	(285)	(55)
財務費用	-	-	-	-	-	-	13,689	12,622	13,689	12,622
所得稅開支	-	-	-	-	-	-	10,360	105	10,360	105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二零二一年：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250,640	219,543
客戶乙	75,575	63,688
客戶丙	74,425	74,592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0,829	373,350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8,595	45,134
	<u>479,424</u>	<u>418,484</u>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u>479,424</u>	<u>418,484</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呈列如下：

— 樣本收入	889	358
— 政府補助	787	519
— 模具收入	343	430
— 利息收入	285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5	61
— 雜項收入	1,773	1,136
	<u>4,222</u>	<u>2,55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67	5,030
— 可換股債券	4,328	3,989
— 銀行借款	2,682	3,369
— 租賃負債	512	234
財務費用總額	<u>13,689</u>	<u>12,62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9	105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61)	—
	<u>28</u>	<u>10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17	44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8,369	—
	<u>10,686</u>	<u>44</u>
遞延稅項	10,714	149
	<u>(354)</u>	<u>(44)</u>
	<u>10,360</u>	<u>105</u>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9,390	78,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7	6,019
員工成本總額	96,377	84,148
核數師酬金	1,090	1,0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附註)	394,016	35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4	6,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2	8,817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1,075
匯兌虧損淨額	1,393	1,508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包括已付管理費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949)	(23,671)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44,212	66,98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23	8,315
預付款項	2,639	4,08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73	310
	<u>66,647</u>	<u>79,695</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44,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989,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606	50,897
31至90日	13,162	15,838
91至180日	3,444	254
	<u>44,212</u>	<u>66,98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500	73,631
合約負債	879	3,9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73	22,646
	<u>50,752</u>	<u>100,26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040	60,047
91至180日	4,540	9,736
181至365日	1,061	611
超過365日	1,859	3,237
	<u>29,500</u>	<u>73,63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1,250</u>	<u>52,013</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u>279</u>	<u>384</u>

前任核數師已識別之未完成事項

茲提述四月二十七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管理協議之背景

誠如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審計期間，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與管理服務供應方(「**服務供應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管理協議(「**協議**」)的商業原因及據此支付的款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說明。

根據協議，順龍高爾夫球製品委聘服務供應方提供管理服務，並授權服務供應方作出相關安排，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之工廠(「**工廠**」)的營運，以生產高爾夫球產品及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服務供應方提供的管理服務範疇包括(i)降低工廠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中)；(ii)提高產能及效率，以降低工廠的製造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中)；及(iii)實施新的責任承包制管理政策，以降低工廠的製造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中)。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可續約額外十年，惟須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時間出現協議載述之提前終止事件，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應向服務供應方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1)順龍高爾夫球製品的綜合收入減去(2)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財務及利息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等經營費用)後的50%，惟於支付管理費後產生的半年及全年盈餘不得低於順龍高爾夫球製品的半年及全年經營費用。於二零二二年，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應向服務供應方支付的管理費最高金額為25,000,000港元。順龍高爾夫球製品須按季度計算並向服務供應方支付管理費，且不得遲於每個季度結束後45日或雙方或會協定的其他時間。

於協議訂立之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服務供應方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服務供應方之全部股本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以代價100港元收購，相當於服務供應方（該公司當時概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之已發行股本。服務供應方之前任公司秘書為朱先生的女兒（「**朱女士**」），其並無參與服務供應方之日常營運及商務決策。服務供應方之現有唯一股東及兩名董事均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彼等過往主要負責與本集團外部各方的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確認，服務供應方管理服務團隊（「**管理團隊**」）、朱女士、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與協議有關之附帶安排、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額外審計程序

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核數師並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討論後，致同已進行若干額外的審計程序以解決未完成事項。該等額外審計程序及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1) 與協議訂約各方之負責人進行會晤，以了解(i)訂立協議之商業原因；(ii)管理團隊之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iii)協議項下之服務範疇；(iv)為改善工廠經營業績而採取之措施；(v)訂約雙方之業績審查程序；及(vi)協議項下管理費及其上限之釐定基準，並信納相關說明；
- 2)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新措施以及生產程序隨之產生的變化及改進，與工廠人員進行會晤，並信納相關說明；
- 3) 參照本公司委聘之諮詢公司編撰的專家報告，審查管理層所進行之成本分析，並注意到成本分析顯示有證據證實生產成本得以改善；
- 4)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工廠人員）與管理團隊之間關於提供管理服務的往來函件及其他文件，且其證明文件顯示工廠與管理團隊之間定期進行溝通；
- 5) 了解工廠實施之措施及改進方案，並對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其結果與管理層之說明相符一致；
- 6) 了解訂立協議以及確認管理費與費用結算之控制方式，且並無發現嚴重控制缺失；

- 7) 安排審計確認函，以確認管理費之金額，並信納相關結果；及
- 8) 對相關各方進行公司查冊，以識別本集團與服務供應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方關係，且並無識別到任何關聯方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審計期間，審核委員會與致同召開會議，以討論其所進行額外審計程序之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的調查結果與本公司管理層關於下列各方面之說明相符一致：(i)訂立協議之商業原因(即在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下改善工廠的財務表現，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福利)；(ii)服務供應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工廠實施的新措施；(iii)設定管理費最高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原因及設定該上限之參考基準；(iv)並未識別到服務供應方或管理團隊與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之間存在任何關聯方或關連方關係；及(v)訂立協議之控制方式以及管理費與費用結算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已計及向服務供應方支付的管理費)較過往幾年顯著改善，表明服務供應方實施的新措施及改進行之有效，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 (b) 管理層編製的成本分析已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主要因服務供應方實施的新措施及改進令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減少所致；
- (c) 工廠與服務供應方間的文件及通訊證實服務供應方實施的新措施及改進；
- (d) 服務供應方及管理團隊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獨立第三方；及
- (e) 計算管理費及設定其上限時均已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已計及向服務供應方支付的管理費)得以改善可見一斑。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致同為解決未完成事項所做工作及致同進行額外審計程序之結果後，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所有未完成事項均已得到妥善解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持續。然而，疫情於今年下半年有所緩解，且症狀減輕。經過大規模接種疫苗，公眾普遍對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免疫，為全球分階段恢復疫情前的經濟與生活模式鋪平道路。因形勢好轉，有跡象顯示旅遊限制、社交隔離及檢疫措施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初開始放寬。儘管疫情期間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仍透過各項營銷舉措及客戶合作，增強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二二年，隨著高爾夫球市場回暖，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維持增長勢頭。另一方面，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於年內並未產生收入。面對疫情帶來的困境，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有效地將業務合理化且將成本優化，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銳意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79,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8,4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至約15,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31港仙（二零二一年：0.46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9%（二零二一年：89.2%）。於二零二二年，受益於需求增加，高爾夫球設備收入增長15.4%至約430,8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3,350,000港元）。其中，高爾夫球桿銷售額約400,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399,000港元）或佔分部收入92.9%（二零二一年：93.6%），而零部件銷售額（主要包括桿頭）則貢獻餘下金額約30,6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51,000港元）或佔分部收入7.1%（二零二一年：6.4%）。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增加16.4%至約228,2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6,09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53.0%(二零二一年：52.5%)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47.6%(二零二一年：46.9%)。透過多元化的營銷舉措，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亦大幅增加，並產生額外收入。由於需求增加，若干產品定價優厚，本集團亦獲益頗豐。源自五大分部客戶之收益增加14.8%至約421,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7,051,000港元)，分別佔年內分部收入約97.8%(二零二一年：98.3%)或佔本集團收入約87.9%(二零二一年：87.7%)。為維持長遠發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於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並物色不時涌現的新商機。

為在疫情下保障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執行嚴格的防疫措施，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及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該等措施包括靈活的工作時間、檢疫要求、配戴口罩及注意個人衛生。為應對持久的疫情帶來的困境，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啟動保就業計劃，恢復向各行各業的合資格企業提供救濟。年內，本集團獲得上述計劃發放工資補貼合共3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另外獲得中國政府就穩定就業而發放的補貼約人民幣367,000元(相當於約4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1,000元(相當於約519,000港元))。

至於生產方面，年內零部件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因疫情期間出現運輸及物流問題導致供應不足所致。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加強理順措施，以不斷精簡製造程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出產量。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利好匯率變動有助於減輕成本負擔，原因為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收入按利好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時，可以抵銷以人民幣計值的製造成本。此外，本集團聘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為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提供管理服務，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加使用外包安排有助於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同時維持既定的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提供績效獎勵以鼓勵生產人員實現超逾既定目標的生產效率及出產量。山東生產設施已對其員工團隊進行定期評估，並因應業務量及市場狀況適時採取措施優化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即使面對疫情帶來的困境，本集團仍有效地調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提高貢獻率。本集團奉行的政策為委聘專業估值師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對包括山東生產設施在內的物業進行獨立估值。年內，已就山東生產設施確認物業重估虧損約5,4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38,000港元)。

受益於需求增加及積極主動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33,4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12,000港元)，較去年激增約2.3倍。經計及訂單狀況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挑戰，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將在一個市況動盪不定及充滿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經營。為維持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活動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物色不時涌現的新商機，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之前景持保守謹慎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小幅增加7.7%至約48,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34,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10.1%(二零二一年：10.8%)。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6,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92,000港元)之前，二零二二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11.4%至約54,6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72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減少63.2%)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適當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40,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298,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8,0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3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3.4%(二零二一年：87.1%)及約16.6%(二零二一年：12.9%)。運動袋銷售大幅增長，為年內分部收入增長做出最大貢獻。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4.6%至約22,3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5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46.0%(二零二一年：52.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的約4.7%(二零二一年：5.6%)。透過多元化的市場推廣工作，售予其他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長部分足以彌補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收入減少部分，且猶有盈餘。售予五大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增加9.0%至約46,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32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5.0%(二零二一年：93.8%)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9.6%(二零二一年：10.1%)。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採取加強理順措施的策略，以精簡業務及優化成本。

隨著銷售增長及效率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6,930,000港元，較去年之分部溢利約5,450,000港元增加約27.2%。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經濟狀況不明朗，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一個困難重重且競爭激烈的低迷市場環境下經營業務。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來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每個年結日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3,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9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持久的2019冠狀病毒病仍舊肆虐，妨礙經濟的平穩復甦。數年來，疫情令商業活動大幅縮減。預期旅遊限制、社交隔離及檢疫措施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放寬，各行各業須做好準備，分階段恢復至疫情前的經濟與運營模式。可以預見，隨著物流問題得以解決，貨物運輸週期延長的狀況將穩步恢復正常。目前，客戶正在修正其採購政策，放緩訂購速度，以便疫情期間為確保貨物供應而囤積的庫存可予消耗並有序售罄。有鑒於此，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客戶訂單量將有所下跌，並會持續至下半年。為減輕疫情以來的成本上漲，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有效地地理順業務運營及優化成本。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便高爾夫球業務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活動，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解除到期應付負債。管理層對高爾夫球業務於來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有效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1,1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73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9,5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5,43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約4.15%至4.20%(二零二一年：4.35%至5.44%)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64,8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463,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一年：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35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49,3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717,000港元))為約14.7%(二零二一年：2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8,6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7,512,000港元)及249,3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7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8(二零二一年：1.12)及約1.16(二零二一年：0.8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合理水平。本集團一直採取的策略為尋求可行的方法以繼續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9,5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5,43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8,7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9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致同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10名(二零二一年：97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訂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年內，黃邦銀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而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致同就本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已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致同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致同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